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7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S/2/16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劉國勳議員, MH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列席議員：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及III項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李關小娟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5
莫永昌先生

議程第II項

建築署
建築設計處總建築師/2
楊麗芳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I及III項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行政總裁
栢志高先生, GBS,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營運總裁
陳惠明博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項目監管總監
司徒澤民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議會秘書(1)2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羅佳真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20/16-17—— 2017年2月21日第
號文件 三次會議的紀要)

2017年2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推展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立法會CB(1)819/16-17(01)—— 政府當局就推展
號文件 西九文化區基礎
建設工程第一期
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819/16-17(02)——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推展西九文化區
各項公共基礎建
設工程擬備的文
件(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III 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立法會CB(1)819/16-17(03)—— 政府當局就推展
號文件 西九文化區綜合
地庫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819/16-17(04)——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推展西九文化區
綜合地庫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2. 主席建議將議項 II 及 III 項合併討論，因為該兩個議項互相有關，委員表示贊同。

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相關撥款建議旨在：(a)把 754CL 號工程計劃"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進行西九文化區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的第二組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4 億 9,000 萬元；及(b)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進行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第三階段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38 億 9,000 萬元。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以電腦投影片作為輔助，向委員簡介上述兩項撥款建議的詳情，相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819/16-17(01)及(03)號文件)和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862/16-17(01)及 CB(1)862/16-17(02)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電郵發送予委員。)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上就所討論的事宜發言之前，應先披露與該等事宜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5.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7.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有關擬議藝術廣場天橋主段的預算費用(即 2 億 9,000 萬元)和餘段的預算費用(即 6,000 萬元)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該等預算費用是如何計算得出，例如在建造天橋方面是否有任何可預見的技術困難；如有，詳情為何；

- (b) 按不同造價水平(例如 20 萬元/平方米、50 萬元/平方米和 70 萬元/平方米等)建造行人天橋的例子；
- (c) 有關 754CL 號工程計劃(部分)基礎建設工程的第二組建造工程的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準備的估計開支(即 1 億 1,000 萬元)的分項數字；及
- (d) 有關 754CL 號工程計劃(部分)和 763CL 號工程計劃(部分)須支付給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的內部管理費用，佔工程費用的百分比和金額，以及相關百分比/金額與政府當局就委託工程項目予其他方(例如港鐵公司)所支付的管理費用的比較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102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撥款建議

8. 主席將委員是否支持把上述兩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議題付諸表決，並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2 名委員贊成議案，5 名委員反對，以及 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姚思榮議員
(2 名委員)

柯創盛議員

反對：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劉小麗議員
(5 名委員)

梁國雄議員
姚松炎議員

棄權：
黃碧雲議員
(1 名委員)

9. 主席總結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不支持政府當局把上述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IV 其他事項

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進行的公眾諮詢

10.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管理局已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3 月 8 日進行了一項多管齊下的公眾諮詢活動，以蒐集公眾對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意見。西九管理局已委聘獨立顧問(即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就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所有意見書及意見進行詳細分析。獨立顧問現正就透過公眾諮詢活動蒐集的所有意見進行的分析定稿。西九管理局會在短期內向諮詢會匯報其主要意見及就該等意見進行的初步評估，並會就該等分析提交最終報告予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考慮，然後決定下一步的工作。上述最終報告會在適當時候發布予公眾查閱。西九管理局會在 6 月的會議上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該份最終報告。

(會後補註：西九管理局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活動提交的意見分析要點報告已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1)867/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有關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活動的意見分析報告及西九管理局就公眾諮詢活動的主要意見所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分別隨立法會 CB(1)924/16-17(01)及 CB(1)924/16-17(02) 號文件發送予委員。)

11. 副主席、黃碧雲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建議舉行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人士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表達意見。主席表示他會考慮有關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12.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的結果；及
- (b) 戲曲中心的最新發展。

(會後補註：委員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透過立法會 CB(1)919/16-17 號文件獲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聽取關於(a)項的簡報。上述通告亦就應否邀請公眾人士出席會議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表達意見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經考慮委員的回覆及按委員的意見，主席決定不邀請公眾人士出席會議就該議題表達意見。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相應發出立法會 CB(1)957/16-17 號文件，將有關安排告知委員。)

1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0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5 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紀要			
001056- 001120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820/16-17 號文件)	
議程第 II 項——推展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議程第 III 項——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001121- 003213	主席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 長	主席建議將議項 II 及 III 項合併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就推展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及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1)819/16-17(01) 及 (03) 和 CB(1)862/16-17(01)及(02)號文件]	
003214- 004112	主席 副主席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 長	鑒於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主段(長約 69 米而淨闊度約 7 米)及餘段(長約 15 米而淨闊度約 7 米)的造價約為 3 億 5,000 萬元，副主席認為藝術廣場天橋的建築成本是天價。 她指出，建造一條由港鐵荃灣西站至港鐵荃灣站的行人天橋(620 米長)的費用約為 1 億 9,000 萬元，她質疑以上述如此高價(即 500 萬元/米)建造藝術廣場天橋的理據為何。 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擬議行人天橋的其他選擇方案，例如地下行人道。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預計費用提供分項數字。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就不同行人天橋的建築成本作直接比較未必恰當。行人天橋的建築成本除取決於其長度外，亦取決於多項不同因素。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 (a) 擬議藝術廣場天橋是一條橫跨柯士甸道西天橋建造的高架行人道，總長度為 112 米，其中包括(i)橫跨現時柯士甸道西的 69 米長主段；及(ii)由 15 米長的橋塔及 28 米高的自動扶梯/樓梯組成的餘段。為在現有行車天橋之上提供足夠的淨空高度，擬議藝術廣場天橋行人道所處高度約為柯士甸道西現有行人路之上 15 米。 (b) 為協助解決高峰時段的人群疏散情況(即在各個大型文化藝術場地的表演結束後)，擬議藝術廣場天橋會以大約 7 米的淨闊度建造。視乎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政府建造行人天橋的單位成本一般介乎 20 萬元/平方米至 30 萬元/平方米，而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基於不同的技術困難及工地情況，相關單位成本可高達 50 萬元/平方米至 70 萬元/平方米。 (c) 為避免增加在擬議藝術廣場天橋之下的柯士甸道西行車天橋的額外負荷，當局不會在該兩條天橋之間豎設永久支柱或在該條行車天橋結構上豎設臨時支架。此外，建造地底行人隧道連接西九文化區與港鐵九龍站上蓋的現有發展亦不可行，因為相關工程會觸及現有的機場快線隧道。基於有技術困難及用地限制，政府當局認為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預計成本(即約 50 萬元/平方米)是合理的。 關於當局在會議席上就上文(b)項所作回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按不同造價水平建造行人天橋的例子。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7(a)段採取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7(b)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4113- 004720	姚思榮議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 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西九文化區管理 局行政總裁 ("西九行政總 裁")	姚思榮議員同意有需要建造行人天橋以連接西九文化區與港鐵九龍站上蓋現有的發展、為現有行人隧道進行美化工程，以及推展綜合地庫，但認為就 754CL 號工程計劃(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的第二組建造工程)的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撥備 1 億 1,000 萬元是十分高(有關撥備佔藝術廣場天橋主段的預計成本的 38%)。 姚議員提出/表達下述查詢/意見： (a) 關於就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所撥備的 1 億 1,000 萬元，(i)相關計算是如何得出；(ii)在"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項下未有動用的撥款可否作其他用途；及(iii)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所作撥備定於與 754CL 號工程計劃同樣高水平的工務工程項目的例子。 (b) 在擬議藝術廣場天橋及經美化的行人隧道啟用後，該兩項設施的日常管理及所招致的開支，例如保養及維修工程、法律責任和保險等會由哪一方負責。 (c) 在連接西九文化區與其鄰近地區的行人設施的設計方面，各相關政府部門與西九管理局之間有否作出有效協調，以確保該等設施的設計會與西九文化區的藝術及文化氛圍貫徹一致。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a) 由於建造擬議藝術廣場天橋有不少挑戰，而且需時最少 40 個月，因此，相關工程預算費用已就應急費用(約佔資本開支估算的 10%)及價格調整(約佔資本開支估算的 20%加應急費用)分別作出撥備，以應付未能預見的情況及通貨膨脹。政府當局會先敲定 754CL 號工程計劃和 763CL 號工程計劃的成本估算分項數字，然後才將相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b)政府當局會就擬議行人設施的外觀設計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政府當局亦會負起擬議行人設施的管理及保養責任。 關於行人設施的設計，西九行政總裁表示，最重要是擬議藝術廣場天橋可適當地提供通往西九文化區的大門，表達出文化區的活力和增強其文化藝術意義。此外，由於工地剛好座落在港鐵機場快線之上，並位處兩幢將予興建的大型建築物之間，因此該工地存在不少挑戰及各項限制，在設計時必須顧及許多先前已存在的因素。	
004721-005244	姚松炎議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姚松炎議員詢問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建築成本估算是如何得出，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是以政府過往建造的其他行人天橋作為參考。 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上述估算是如何計算得出，例如在建造天橋方面是否有任何可預見的技術困難；如有，詳情為何；以及就 754CL 工程計劃(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的第二組建造工程)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的估計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挪威就大型公共投資提供質素保證的方案。為方便立法會議員審議工務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政府當局應就每個工程項目提供最少兩個其他選擇方案，以確保善用公帑。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西九董事局")是經充份考慮藝術廣場天橋其他設計方案後，才作出最終決定。當局相信，就擬議天橋設計作出的成本估算會貼近市場價格。政府當局會與發展局跟進姚議員就提交工務工程項目所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7(a)及 7(c)段採取跟進行動
005245-005831	周浩鼎議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鑒於擬議藝術廣場天橋會作為前往圓方購物中心的行人連接通道，而該商場的業主/租戶將會受惠於人流的增加，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會否考慮要求該商場的業主資助擬議行人天橋的建造費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公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西九行政總裁	共設施，因為這是海外廣泛採用的發展模式。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 (a) 一如在過往所承諾(<u>PWSC(2008-09)31</u>)，政府將負責提供共用設施和政府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工程(統稱"基建工程")，以支援整個西九文化區。此外，圓方購物中心在發展西九文化區之前已經落成啟用。由於擬議行人天橋屬於政府工務工程項目，因此，政府須負責斥資興建擬議藝術廣場天橋。 (b) 透過與圓方購物中心連接，擬議藝術廣場天橋旨在於港鐵九龍站與未來藝術廣場發展區之間提供一條直接的行人通道。該通道可應付西九文化區在舉行大型活動期間人流激增的需求，並可有效疏散遊人。該商場的業主已答應自資將該商場的外牆開通，並使該商場與擬議行人天橋連接。 周議員仍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擬議藝術廣場天橋。 西九行政總裁表示，西九管理局已就部分具有潛質並可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予以發展的西九文化區設施定出某些發展方案。然而，就基建工程而言，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予以發展的做法未必適合。	
005832-010415	陳志全議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詳細闡述整條藝術廣場天橋的長度及建築成本。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 (a) 整條藝術廣場天橋的長度為 112 米，當中包括(i)橫跨現時柯士甸道西的 69 米長主段；及(ii)由 15 米長的橋塔及 28 米高的自動扶梯/樓梯組成的餘段，伸延至藝術廣場發展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b)儘管擬議工程相當複雜(例如鄰近現有機場快線隧道的擬議地基工程、觸及機場快線隧道的保護工程、地基深度、技術困難和工地限制，以及須與綜合地庫 3B 區的地庫結構融合等)，但政府當局已致力控制擬議行人天橋的建造成本。 陳議員進一步詢問，餘段的預計成本(即 6,000 萬元)會否亦包含自動扶梯的成本，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 陳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能就擬議行人天橋主段及餘段的預計成本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否則他不會支持有關撥款建議。	
010416-010627	主席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819/16-17(01)號文件)第 13 段，主席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委託西九管理局負責建造該條行人天橋，並會向西九管理局支付該局的顧問和承建商就管理、監督及建造擬議委託工程的相關實際費用。主席提出下述查詢： (a)按照上述委託模式，政府當局可如何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尤其是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成本超支或擬議工程出現延誤的情況；及 (b)政府當局為何不負責建造擬議行人天橋而須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有關工程。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a)民政事務局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監督工程推展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負責管理相關委託協議，並會密切監察擬議委託工程的成本及進度。關於西九文化區基建工程的第二組建造工程及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政府亦會向西九管理局支付該局就委託工程相關的實際內部管理費用。 (b)由於擬議行人天橋和藝術廣場發展區的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設計和建造工程高度融合，若由政府的承建商和西九管理局的承建商各自進行工程，最終或會出現嚴重的銜接問題，並會大大增加推行工程所需的費用/時間。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整條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建造工程，與綜合地庫 3B 區結構(亦建議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的建造工程同步進行，實屬必需，亦具成本效益。	
010628-011046	黃碧雲議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黃碧雲議員提出下述查詢： (a)在現時位於柯士甸道西和廣東道交界處的行人隧道的擬議美化工程展開時，該條行人隧道會否繼續開放予市民使用；及 (b)政府當局會否跟進圓方購物中心內未有提供足夠的無障礙通道(例如升降機)的問題，因為預期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西九龍總站及連接該商場與西九文化區的擬議藝術廣場天橋落成啟用後，對該類通道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現有行人隧道的美化工程將會分階段進行，以便在建造工程進行期間，該條行人隧道仍可開放予市民使用。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推行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相關工程對行人所造成的滋擾。舉例而言，當局會盡量在晚間或非繁忙時間才進行具滋擾性的工程。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無障礙通道/設施是政府處所及設施的標準設備。根據就 2031 年西九文化區(在發展全面落成的情況)進行的行人流量預測和人潮疏散分析，在人潮疏散高峰期內，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行人流量每 30 分鐘約為 4 000 人。至於在圓方購物中心內提供無障礙通道，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會就該事與相關業主聯繫。 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密切跟進圓方購物中心內未有提供足夠升降機的問題。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11047- 011315	主席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 長 西九行政總裁	關於就柯士甸道西和廣東道交界處的現有行人隧道進行的美化工程，主席詢問： (a)會否讓公眾人士參與該行人隧道的內部設計；及 (b)由於該隧道是前往戲曲中心的其中一條主要行人通道，當局會否考慮在該行人隧道沿途提供適當空間，以供展示戲曲/粵劇表演的照片。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向委員保證，連接西九文化區與其鄰近地區的所有行人設施的設計將會與西九文化區的整體氛圍混成一體。舉例而言，該隧道的內部設計將會加入與戲曲相關的元素。 西九行政總裁表示，西九管理局會考慮主席所提建議，在隧道內裝置燈箱、展示屏等，為該等空間增添活力。	
011316- 011505	石禮謙議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石禮謙議員披露利益 石議員表示，隸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上述建議。 為方便委員考慮該等建議，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 754CL 號工程計劃(部分)和 763CL 號工程計劃(部分)須支付給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內部管理費用，佔工程費用的百分比和金額，以及相關百分比/金額與政府當局就委託工程項目予其他方(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支付的管理費用的比較為何。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7(d)段採取跟進行動
011506- 012049	主席 副主席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副主席提出下述查詢： (a)西九董事局於何時討論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設計，而在討論期間，西九董事局是否知悉擬議工程的建造成本；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b)綜合地庫的建造成本會否因為土地狀況欠佳而有所增加；及 (c)鑒於推展主綜合地庫的估算成本已由政府當局在 2013 年 7 月所提述的超過 100 億元增加至 2014 年 5 月所粗略估算的大約 230 億元(包括設計及工地勘測)，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推展綜合地庫 2A、2B 及 2C 區；若有，推展整個綜合地庫的估算成本為何。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a)擬議行人天橋的設計已提交予西九董事局。西九董事局當時未獲告知相關建造成本，因為土木工程拓展署仍在計算有關成本，未有最終定案。 (b)主綜合地庫及相關基建工程約 230 億元的粗略成本估算，是於 2013 年年中根據西九管理局的初步地庫藍圖/工地勘測結果和假設一次過於 2020 年完成興建整個綜合地庫項目而得出。 (c)推展綜合地庫 3A、3B 區(即 60 億元)及 2B 區(即 40 億元)和相關基建工程的估算成本約為 100 億元。然而，當局現時尚未取得綜合地庫餘下部分(即 2A 及 2C 區)的估算成本。儘管如此，會議席上就 763CL 號工程計劃提出的撥款建議，是就推展綜合地庫 3A 及 3B 區和相關基建工程而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出的最終撥款建議。 主席查詢關於綜合地庫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和建造工程的進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綜合地庫 3A 及 3B 區的相關建造工程已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預期會於 2019 年第一季完成，而 2A、2B 及 2C 區的工地勘測工程大部分會於 2019 年第四季完成。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12050- 012347	姚松炎議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 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西九行政總裁	姚松炎議員關注到，若不就政府向西九管理局支付的內部管理費用設立上限，西九文化區計劃可能會出現超支。他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就其獲委託進行的工程的內部管理費用設立上限；若會，詳情為何。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會向西九管理局支付其實際內部管理費用，而該等費用會設有上限。政府當局現正與西九管理局商議其內部管理費用的上限，之後會提交財委會考慮。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西九行政總裁補充，當局未有就先前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的綜合地庫工程向該局支付間接費用。根據 754CL 號工程計劃(部分)和 763CL 號工程計劃(部分)，政府會向西九管理局支付該局的顧問和承建商就管理、監督及建造擬議委託工程的相關實際費用。政府亦會向西九管理局支付該局就委託工程相關的實際內部管理費用。	
012348- 012922	梁國雄議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 長	鑒於政府當局已計劃將綜合地庫 2B 區的上蓋作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之用，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更早為綜合地庫 2A、2B 及 2C 區進行工地勘測工程。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提出下列各點： (a) 綜合地庫 2B 區的上蓋設施主要是由私人發展商負責發展的酒店/辦公室/住宅項目，而關於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的發展權，現時有多項新的發展。政府當局決定為西九管理局推行加強財務安排，將西九文化區內原屬於政府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權授予西九管理局。 (b) 為綜合地庫 2A、2B 及 2C 區進行工地勘測工程前，政府當局必需留意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的發展規劃方面有否任何可能出現的改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c)在作出上述將西九文化區內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的發展權授予西九管理局的決定後，當局最近計劃將大部分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的總樓面面積發展為出租辦公室，小部分發展為出租住宅單位。出租住宅的總樓面面積將低於經核准的許可上限。該等資訊對決定就綜合地庫 2A、2B 及 2C 區進行何種程度的工地勘測工程將會甚為有用。為此，在今年較早前就綜合地庫 2A、2B 及 2C 區的顧問研究所進行的招標工作略受延誤。	
012923-013531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西九行政總裁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出租該等行人設施(包括擬議藝術廣場天橋及現有的行人隧道)內的廣告空間，從而賺取收入以資助該等設施的維修保養費用。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a)根據擬議的行人隧道美化工程，該條行人隧道內將會設置燈箱，並可作宣傳之用。政府當局會探討在擬議行人天橋上裝設廣告燈箱的可行性。 (b)鑒於現有的行人隧道是戲曲中心與港鐵柯士甸站之間的主要行人連接通道，隧道內的廣告空間應主要用作推廣西九管理局所舉辦的節目和活動。 西九行政總裁補充，西九管理局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訪客抵達西九文化區時的體驗，然後才決定裝設燈箱或鋼架的適當地點。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就西九管理局使用該條行人隧道內的廣告空間推廣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活動而向其收取費用。 就黃議員建議在擬議行人天橋設置自動行人道或長橈供年長的行人使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該處裝設自動行人道，但可考慮在行人天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沿途一帶設置座位。	
013532- 014046	石禮謙議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石禮謙議員表達下述意見： (a) 政府當局應以審慎態度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而西九管理局則應採取適當保障措施，確保其獨立性及妥當發揮其專業職能，因為設立西九管理局的原意是使該局成為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並令西九管理局的運作具有合理的靈活性。西九管理局不應讓自己被政府當局牽著鼻子走。 (b) 西九管理局須認真考慮應否承諾對委託其進行工程所收取的內部管理費用預設上限，因為該等工程費用會受很多未知的因素影響。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不會干預西九管理局的日常運作，而就委託工程向西九管理局支付的內部管理費用，會在批出相關協議和合約之前，由政府與西九管理局彼此協商。 石議員不贊同下述意見：政府當局應在一般情況下，就其提交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各相關委員會的擬議工務工程項目提供其他選擇方案，以供委員考慮。	
014047- 014812	梁國雄議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 長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的工程管理費用可能因為擬議工程計劃成本上漲而增加，他因此詢問： (a) 政府當局有否就 754CL 號工程計劃(部分)和 763CL 號工程計劃(部分)須支付給西九管理局的內部管理費用佔工程費用定出一個比例；如有；詳情為何； (b) 政府當局可如何加強在制訂管理費用方面的透明度；以及若管理費用超過預設的上限，政府當局會否向財委會尋求額外撥款；及 (c) 有否就該兩項擬議工程計劃訂立任何機制(例如提供誘因或施加懲處)，以處理成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本超支的問題(如有的話)。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就該兩項撥款建議而言，每項工程的內部管理費用佔工程費用的比例會由政府當局根據客觀準則釐定，例如擬議工程的複雜程度、為期多久，以及人手情況等。政府只會向西九管理局支付該局就管理、監督及建造委託工程相關的實際費用。關於上述兩項擬議工程，就每項工程向西九管理局支付的管理費用款額會在提交予財委會的撥款申請內清楚述明。	
014813-015319	主席 副主席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副主席表達/提出下述意見/查詢： (a)政府當局應當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藝術廣場天橋的預計成本及其他選擇方案，以便西九董事局予以考慮。 (b)鑒於在加強財務安排下，政府當局會將西九文化區內酒店/辦公室/住宅部分的發展權授予西九管理局，而綜合地庫的上蓋設施主要為可為商界帶來利潤的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按何理據為發展該部分綜合地庫(其上會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提供資金。 (c)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應盡快提供就加強財務安排所進行的財政評估，以及估計就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而須向財委會進一步尋求撥款的總額為何。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a)雖然西九董事局在討論藝術廣場天橋項目時未獲告知建造該項目的成本，但曾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招標工作，以便政府當局可就其為該項目而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數額作較佳估算。 (b)根據西九文化區的加強財務安排，西九管理局不會將西九文化區內任何土地或處所出售予任何發展商。西九管理局將會保留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項目的業權，以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便可提供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因此，政府會繼續提供資金以發展綜合地庫。 (c)由於就加強財務安排所作財政評估採用的各項假設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披露該等資料會影響相關招標程序。政府當局須詳細考慮讓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知悉財政評估結果的最恰當方法。	
015320-015710	姚松炎議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姚松炎議員詢問： (a)按照 763CL 號工程計劃，其工程範圍會否涵蓋過往被高鐵工程項目香港段佔用而於最近歸還西九管理局的用地內的餘下地基工程；若會；相關估計成本為何；及 (b)現時有否與綜合地庫 3B 區工地勘測工作相關的資料。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西九管理局已在沒有任何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為綜合地庫 3B 區餘下地基工程及相關顧問費用提供預支資金，以及當政府將來為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申請撥款時，會尋求財委會批准向西九管理局支付局方進行綜合地庫 3B 區餘下地基工程的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5,000 萬元。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姚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763CL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包括建造綜合地庫 3B 區基本地庫結構、綜合地庫 3B 區地下行車路、綜合地庫 3A 區地下行車路餘下路段的餘下工程，以及相關工程。擬議工程亦包含綜合地庫 3B 區現有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及相關工程。擬議綜合地庫 3B 區基本地庫結構的圖則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15711- 020144	主席	會議延長 15 分鐘 會議暫停 5 分鐘，以便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可參與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一議項議案所進行的表決。	
020145- 020727	主席 副主席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	就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相對於其他行人天橋的工程費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預計費用大致包含 3 個成本項目，其中包括橋樓及上蓋的建築費用；地基工程的建築費用；以及各項附屬工程(包括樓梯、升降機塔、機電工程)的建築費用。上述各個成本項目佔工程費用估算總額的比例與其他政府行人天橋項目的相關比例相若。 就主席及副主席對擬議藝術廣場天橋提出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藝術廣場天橋將不會裝置空調系統，因為該天橋屬有蓋天橋，並可透過玻璃百葉窗之間的空隙獲得天然通風。 就聯合小組委員會是否支持提交該兩項撥款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進行表決	
議程第 IV 項——其他事項			
020728- 021737	主席 西九行政總裁 副主席 黃碧雲議員 梁國雄議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西九行政總裁表示，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進行的公眾諮詢按原定時限延展兩星期後，已於 2017 年 3 月 8 日結束。西九管理局委聘了獨立顧問(即精確市場研究集團)詳細分析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所有回應和意見。雖然精確市場研究集團現正為公眾諮詢工作報告定稿，但已備妥意見分析要點，可於今日下午提交予諮詢會。最終報告完成後，便可公開予市民查閱，而西九管理局屆時亦可向委員匯報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 副主席詢問公眾諮詢最終報告會於何時備妥。主席及副主席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在聯合小組委員會於 6 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該報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黃碧雲議員表達下述意見： (a) 西九管理局於中環展城館舉辦展覽，以作為就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進行公眾諮詢的工作的一部分，但該項展覽所提供的資料相當有限，而諮詢期亦甚短。 (b) 由於前任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在北京與故宮博物院院長簽署《合作備忘錄》前未有諮詢市民大眾，市民關注到西九管理局就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所作決定在程序上是否有欠公平。 (c) 在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應舉行一次會議，讓公眾人士及各持份者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向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提出整體意見，尤其是在設計及營運、公眾期望等方面。 西九行政總裁表示： (a)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最終報告很快便可公開予市民查閱。 (b) 西九管理局與故宮博物院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後，西九董事局尚未就擬於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未來工作路向作出決定。 梁國雄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應澄清會否按照前任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所簽訂的《合作備忘錄》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 副主席認為，在西九董事局決定是否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前(即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後 6 個月，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安排舉行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人士就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一事表達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西九管理局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已力求涵蓋周全，而市民大眾亦獲給予機會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自由表達意見，包括他們是否支持該項目，而收集的所有意見都會包含於將會發表的意見分析要點之內。由於為期 8 周的公眾諮詢已於 2017 年 3 月 8 日結束，待公眾諮詢報告定稿後，西九董事局便可就未來工作路向作出決定。當局已建議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加入一個匯報上述公眾諮詢結果的議項。若委員決定加開會議，西九管理局及政府已作好準備，可提早向委員匯報。 主席表示，他會考慮是否安排舉行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人士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表達意見。	
021738 - 021835	主席	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5 日